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乾隆朝查禁天主教档案述论

马 钊

清代全国范围内查禁天主教始于康熙末年和雍正初年，乾隆帝基本继承康熙时期的禁教政策。尽管禁教政策时紧时松，查处措施时宽时严，但终其一代未有显著变化，此间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屡遭打击，是天主教东传中国“百年禁教”中的重要时期。

乾隆朝共发生两次全国范围的查禁天主教事件，即乾隆十一年（1746）至乾隆十三年（1748）禁教（下称十一年禁教），和乾隆四十九年（1784）至乾隆五十年（1785）禁教（下称四十九年禁教）。十一年禁教以福建福安查获私自传教的白多禄等五名多明我会传教士为始，以五名传教士被处死而告终。此案持续三年，波及广东、直隶、湖广、江浙十余省，捕获传教士十余名，捉拿中国教徒上千人，并搜缴大量经书、图像等宗教用品。四十九年禁教是因湖北查获过境意大利传教士四人而起，禁教波及十余省，尤以传教士过境的湖北、湖南、广东、陕西、山东，和接引传教士的中国教徒原籍直隶、福建、山西等省为最。该案持续两年，搜捕传教士数十人，中国教徒近百人。但是比之于十一年禁教，乾隆帝此次处理措施明显宽容，除去瘐毙狱中的传教士，其余西洋人皆押送广东，勒令搭船回国。乾隆朝除去上述两次禁教外，在中期还有发生在四川、直隶、河南、江苏等省局部禁教多次，暂不详述。

以往学者研究乾隆朝天主教在中国传播史主要参考《清高宗实录》、《乾隆上谕档》，以及中、西文教会档案等，而对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乾隆朝禁教的档案利用不多，为了促进研究的深入，现将有关档案的大致情况做简单介绍。

（一）档案的内容。馆藏有关乾隆朝禁教档案主要分布在内阁全宗的刑科题本、宫中全宗的朱批奏折帝国主义侵略类、军机处全宗的录副奏折帝国主义侵略类及农民运动类。其中刑科题本中涉及内容较少，朱批奏折、录副奏折占据了绝大部分，因此是本文介绍重点。从数量上看，朱批奏折有183件，录副奏折有179件，另有清单、供单、书信等18件。从时间分布上看，有关奏折主要涉及乾隆初期禁教（以十一年为主）和乾隆晚期禁教（以四十九年为主），间有乾隆中期禁教档案。从地区上看，前期多集中于福建、江苏、浙江等省，中期集中于河南、广东等省，晚期主要是湖北、湖南、广东、直隶、山东、山西、陕西、福建等省。从具奏人员上看，基本由各省总督、巡抚、驻防将军、按察使等，是地方高级官员禁教行为和反教言论的集中反映。这些奏折涉及的内容更是多种多样，涵盖了禁教活动的各个方面，综合分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缉捕传教士。乾隆朝历次禁教中，私自入境的西洋传教士是清中央及地方统治者追查的重点，因此在奏折中多有涉及。例如十一年禁教中，福建奏有：“守备范国卿禀报，五月初九日夜，在溪东陈梓家楼上复壁内搜擒西洋夷人德黄正国、施黄正国二名，……十三日在穆洋村郭惠人空园内擒获西洋人白多禄，十四日夜在半岭树林内捕获西洋人华若亚敬，……”^①。

通过奏折可以发现，当时传教士进入中国主要有两个途径，其一是以效力清朝宫廷为名，合法入境；其二是以传教为唯一目的，非法入境。尽管禁教不断发生，但乾隆一朝通过这两种途径进入中国的传教士始终没有断绝。

2. 查拿中国信徒。奏折中对搜捕教徒有详细记载，特别是十一年禁教中查获普通中国教徒的内容较多，主要涉及直隶、江苏、浙江等省。而四十九年禁教中，则有大量关于搜捕接引传教士进入中国和协助传教的中国教徒的内容，主要涉及湖南、福建、陕西、四川等省。虽然始自康熙朝末年的禁教政策给天主教在华传播带来了极大的困难，但是其传布始终没有被彻底禁绝。乾隆朝中国教徒主要由普通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构成，其在传教活动中扮演的角色大致分为两种，一是普通教徒，或父祖传习，或遇急入教，总体上讲过着比较简单的宗教生活；二是与教会和传教士发生密切关系的教徒，其中有些人持“教长”、“堂主”名目，有的则是负责接引传教士或刊印宗教书籍用品的事务。

3. 审结教案。档案中对当时地方官员审理被捕的传教士及中国教徒过程，具体处理措施都有详细记载。例如乾隆十九年（1754）福建禁教中人犯审理结果如下：“冯文子（中国教徒）并非有意煽惑民人，但听从讲解天主教规，聚集男妇听讲，拟依左道异端、煽惑民人为杖流律，减等一百，徒三年已毕；生员刘渭、民人冯信子收祖父传流（留）十字架、经卷，不加销毁，各枷号一个月，满月折责四十板；延请冯文子讲教之已革监生郭承佑、民人刘宋观，并同听从讲教之男妇均照违制律各杖一百，折责四十板，妇女照例收赎”^②。另有许多涉及审结传教士方面的内容，例如四十九年禁教中逮捕西洋传教士最终处理情形如下：两广总督“富勒浑随饬传集洋商、大班、通事带同各夷（传教士），恭宣释放恩旨及天朝法度，……查现有吕宋西都喇、百士多喇二船尚未开行，该夷等情愿搭附回国，当即饬令洋商、大班将吧地哩决等收领，……附搭回国，并取具该大班收管甘结备案”^③。至于案内被拿传教士和中国教徒的具体情况，除去奏折有所记载，另有九件供单内容详尽，记录了被捕传教士的国籍、来华时间、来华原因、行途所至，和中国教徒的籍贯、入教原因、与传教士和其他教徒交往情况等内容。

4. 查抄违禁物品。收缴违禁宗教物品是禁教活动主要内容，“其无知从教者，各令及早自首，将所有经像缴官查缴，如隐匿不首，查出一并治罪”^④。与此同时信教民众是否呈缴违禁物品，也被视为出教革新的重要标志，“嗣据各属陆续报到，民间旧存天主教经书、图像等物，一经出示，即自行缴送到官销毁，无不感戴皇恩，改业安居，不敢再有崇信天主教之事”^⑤。查抄物品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宗教用品，如天主像、十字架、斋单、经书等；二是传教士私人日常用品，如衣服、器具等。另外在录副奏折中还保留了查抄书信、斋单 4 件，物品清单 5 件。

5. 查处渎职官员。在大规模禁教期间，传教案发省份的高级官员（督、抚、藩、臬等）上报查获传教士、中国教徒数目一定程度上会被视为是否切实遵旨办理事务的重要标志，同时地方高级官员也以此审视基层官员的办事能力，对办事不力的官员进行弹劾就成为禁教活动的又一组成部分，档案中对此记载颇多。例如乾隆十一年福建禁教文献中就有对弹劾地方官员的记载：“窃照福安县知县周秉官，因县穆洋等村潜藏西洋天主教夷人费若用等，煽惑愚民，败坏风俗，周秉官毫无觉察，经臣等以昏庸不职题参，业经摘印离任”^⑥。四十九年案中亦有相关记载：“该代办黄叔传与典吏党绪阉不能约束捕役，致有伙串劫财，迨至事后又复减少赃数，捏禀讳饰，图避处分，实属有心弊混，……将前代办襄阳县事枣阳令黄叔传署禀报

情节不符，显系因为匪有意，襄阳县典史党绪阉一并革职”^⑦。此外还有许多档案记载了对办事得力的地方官员嘉奖的内容。

以上五个方面是有关禁教档案的主要内容，另有一些记载虽然篇幅不多，但同样拥有较高的研究参考价值，例如档案中描述了传教活动、教徒的日常宗教生活、澳门与天主教传布的关系等，在此暂不详述。

（二）档案的价值。乾隆朝大规模禁教有两次，馆藏的二百多件档案集中在乾隆十一年至十三年和乾隆四十九年至五十年。这部分档案是由地方高级官员的奏折组成，而这些官员是禁教政策的执行者、教案的审理者，因此奏折详实记载了他们的禁教措施和反教言论，其在研究中的重要价值就不言而喻，现就其中三个较突出的方面加以论述：

1. 为详实描写历史事件，大致还原历史提供了可能。十一年禁教是以当年福建福安教案为导火索，是年五月“福宁镇臣李有用据复查得福宁附属福安县地方从前原有西洋人在彼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妇礼拜诵经，屡经禁逐，近复潜至，乡愚信从者甚众。其教不认祖宗、不信神明、以父母为借身，种种诞妄不经，难以枚举”^⑧。福建地方官员依例追捕私入境内的传教士和违例入教的中国民人，并将情况奏明乾隆皇帝。起初乾隆帝对此事并未留意，对有关奏折的朱批中只是嘉奖地方官员任事用心而已，但是福建巡抚周学健等人陆续详奏天主教传播情形及其对地方社会的冲击，例如信徒众多，“初供入教男妇仅三四百人，隔别究讯实有二千余人，守童贞女有二百余口，及臣密加访察，福安城乡士庶男妇大概未入教者甚少”^⑨；教徒笃信其教：“（传教士）当被解省之时，县民送者甚众，有扳舆号泣者，从教之生监当众倡言，我辈为天主受难，虽死不悔，教党之迷惑如此”^⑩；干扰地方司法程序：“该县书吏、衙役多系从教之人，是以审讯时竭力庇护，传递消息，总不能得一实供。审讯费若用时，适下暴雨一阵，该县衙役竟将自己凉帽给予遮盖，伊自露立雨中”^⑪。凡此种种，使乾隆帝逐渐重视对福建教案的查处，并推而广之，在全国范围内查禁天主教，“现在福建福宁府属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天主教久经严禁，福建如此，或有潜散各省，亦未可知，可传谕各省督抚等密飭该地方官严加访缉……”^⑫。禁教在全国渐次展开，从奏折看在随后两年多的禁教过程中查处教案计有：福建抓获传教之中国民人案，山西拿获传教士王若含案，顺天查处傅作霖散单传教案，广东查处香山等地民人入教案，直隶查处清苑等地民人信教案，奉天查处盛京民人信教案，山东查处德州民人信教案，江苏抓获传教士王安多尼、谈方济各等案。此外，四川、陕西、甘肃等省也有奏报。此次全国范围禁教，最终以乾隆十三年福建抓获的五名传教士之死告终。现存档案既记录了此次禁教的全过程，同样也详实记载了乾隆四十九年禁教事件和乾隆中期的历次禁教活动。

2. 为精细考订历史疑案提供了依据。以往研究乾隆朝天主教在华传播，多参考实录或教会档案，这两种文献有其自身的优点，但同时也都存在不足，实录过于简单，教会档案有些片面。因此若想真实、全面进行研究，馆藏档案必不可少。十一年禁教中造成福建案内五名传教士之死的直接原因就是一个值得重新研究的问题。以往对此问题研究的代表性观点主要是认为福建地方官员憎恶天主教，故而以极刑致传教士于死地：“福建巡抚周学健素恶天主教，奏闻朝廷，请旨将主教即行正法”^⑬，“白主教之终于被处死，实出于福建巡抚周学健之蓄意谋害”^⑭。“继任巡抚陈大受亦仇视洋教，乃分别于是年（乾隆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约请各大吏签署证明，谓西洋教士瘐毙狱中”^⑮。针对上述观点，首先需要澄清的是乾隆十三年四名传教士之死是时任闽浙总督的喀尔吉善和福建巡抚潘思榘所为，陈大受乾隆十一年九月继周学健

任福建巡抚，乾隆十二年九月迁兵部尚书，安徽巡抚潘思榘继任直至十七年病死。其次周学健及福建其他地方官员是否憎恶天主教，以及其个人的好恶究竟在实际处理教案过程中起了多大的因素需要我们重新研究。考察馆藏周学健等人的奏折，其之所以要禁教和重惩传教士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天主教危害地方社会统治秩序，“澳门共有八堂，……一堂经管一省，每年该国钱粮运交吕宋会长，由吕宋转运澳门各堂散给。夫以精心计利之国，而以资财遍散于各省，意欲何为，是其阴行诡密，实不可测也！”^{①⑥}“其尤悖逆不道者，查阅教长陈从辉家，搜出青缎绣金天主□一架，上绣主我中邦四字，是其行教中国处心积虑，诚有不可问者”^{①⑦}；其二是天主教的传播危害地方风教：“使入其教者不认祖宗，不信神明，以父母为借身，以西洋人为大父，且惑其邪说幼女守童贞不嫁，朝夕侍奉西洋人，男女混杂，败坏风俗”^{①⑧}；其三天主教流传广、教徒数目惊人：“五人行教，而福安一邑已至二千六百余户口，合各省计之，何能悉数。……衿士缙绅，兵弁吏役率往归附，官员耳目多所蔽塞，手足爪牙皆为外用，万一不加以剪灭，致蔓延日久，党类日滋，其患实有不忍言者”^{①⑨}；其四传教士和教徒蔑视清地方行政机构：“村众妇女与西夷人费若用闻拿抗拒，雷朝翰奋力上前擒拿夷人，被男妇围拥殴打受伤”^{②⑩}，“审讯施黄正国时，因其狡黠异常，且上堂拉翻公案”^{②⑪}。纵观周学健的反教言论，可以看出他十分关注天主教对中国地方社会的影响和对地方统治秩序的冲击及损害。他之所以力主严禁天主教，与其说是他本人憎恶天主教，毋宁说是他要防止天主教对地方统治机构的损害，加强官府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在周学健眼中，天主教不过是众多危害地方统治之因素中的一项，只因为在当时其位置较为突出，所以引起统治者的重视。不仅研究乾隆十一年禁教档案可以得到上述结果，诸如乾隆十三年福建禁教案文献等也提供了同样的解释，即单纯用地方官对天主教的好恶不能全面阐明禁教的发生原因，统治者对地方正常统治秩序的关注起了决定性的因素。利用档案考订历史细节、揭开疑案的例子还有很多，例如考察造成乾隆朝两次大规模禁教不同结局的原因，地方官员在处理教案时充当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等。

3. 为考察乾隆朝吏治、文化、社会等非宗教方面的问题提供了资料。晚清教案涉及到政治、经济、外交等多方面，而乾隆朝禁教的原因、过程及结果都比较简单。然而，作为发生在乾隆时期的历史事件，它必然与同时代的其他历史事件发生联系，也必将不同程度的反映同时代整个社会所拥有的共性特征及普遍性问题。这便是利用禁教档案研究其他领域文化的前提。乾隆朝后期的吏治问题是众多学者关注的一个领域，政治颓废、政务废弛是当时官僚机构面临的巨大问题，乾隆帝本人亦不避讳：疆臣“惟知养尊处优，不以民事为重，凡遇刑名、重案及城工等事，往往因循怠忽，辗转迟延，阳藉详慎之名，阴遂诱玩之计”。这样的官场作风和乾隆帝力图纠正倦怠习气的种种作为都在有关禁教档案中得到反映。四十九年禁教中，湖北拿获的四名传教士供认自广东登岸，途经广东、湖南、湖北三省，辗转近千里，至襄阳始遭查获。乾隆帝深为地方官员疏于盘查而恼怒，加之捉拿传教士之时，充当通事（翻译）的中国教徒意外走脱，负责传教士入境及行程安排的中国人蔡伯多禄又久捕不获，乾隆帝在批阅奏折之时，多次严词训斥此种懈怠作风：“屡经传谕各该省督抚严切查拿，已隔两月有余，未经就获，足见一切废弛，又安用此地方文武为耶？”^{②②}，“外省海捕之习甚可要，甚不可信，属员或可，尔等督抚高官厚禄依为者，恬不知耻，实为怪！”^{②③}。随着案情逐渐明了，直隶、山东、山西、四川等省相继查获潜行传教的西洋传教士，天主教暗中流传程度可见一斑，加之该案主犯蔡伯多禄始终杳无踪迹，乾隆帝在处理此次教案时的着眼点逐渐发生变化。一

方面，宗教方面的色彩逐渐淡漠，乾隆帝只关心逃犯是否拿获，例如此间奏折大多只有“今尚未获，何也？”“今就获否？”“当未缉获，空言何补！”等语。至于如何查禁天主教、如何防止其再次深入内地传播早已抛至脑后。另一方面，乾隆帝逐渐把着眼点转向以禁教为契机，力图一定程度上整顿地方吏治。由此而来，乾隆帝督促地方认真任事，严谴懈怠作风的言辞在奏折中多有出现：“西洋人面貌异样，无难认识，伊等由粤赴楚，沿途地方员弁何以一无稽查，直至襄阳始行盘获，著特成额即向现获之西洋人详细审讯伊等由粤至楚系由何处行走，即将失察之各地方官查明参奏”^{②④}，“即速严飭员弁，设法购线，务将要犯弋获。若以案延日久，视为海捕具文，则是该督抚等有心疏玩，恐不能当其咎也。”^{②⑤}“如再不上紧查拿，使要犯日久漏网，惟该督抚是问。”^{②⑥}由此可见乾隆帝统治后期吏治败坏和他力图整顿的用心。

在乾隆朝天主教东传史的研究中，有许多领域迄今为止还是空白，另有一些方面的研究需要进一步深入。造成这些空白和不够深入的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缺乏史料。正如台湾学者所言：“自然这段时期史料感到不足，因为禁教期间传教士十分稀少，教书被禁，对地下教会情况的纪录更是少之又少，而且教友零星分散，也难系统记述，无怪乎各教史对此都从略了”^{②⑦}。由是以观，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的乾隆朝禁教档案就更显珍贵。这种珍贵既体现在因为是官方档案，其叙述历史的立场和角度都与教会档案不同，因此可以为研究提供新的视角；还体现在通过研究档案中有关传教活动、禁教措施，将现有的研究推向深入，为全面考察乾隆朝天主教的传播奠定基础。

注：①⑨⑪⑰⑱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宫中朱批奏折，第294卷，第2号：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

②军机处录副奏折，第9258卷，第10号：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折。

③宫中朱批奏折，第306卷，第12号：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两广总督富勒浑、粤海关监督穆腾额奏折。

④宫中朱批奏折，第288卷，第1号：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湖南巡抚杨锡绂奏折。

⑤宫中朱批奏折，第280卷，第1号：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大学士管川陕总督事庆复、陕西巡抚陈宏谋奏折。

⑥军机处录副奏折，第19卷，第296号：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闽浙总督马尔泰、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

⑦军机处录副奏折，第9259卷，第12号：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初六日，湖广总督特成额奏折。

⑧宫中朱批奏折，第295卷，第1号：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新柱奏折。

⑩宫中朱批奏折，第294卷，第4号：乾隆十一年八月初二日，福建按察使觉罗雅尔哈善奏折。

⑫宫中朱批奏折，第257卷，第1号：乾隆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直隶总督那苏图奏折。

⑬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261页。

⑭⑮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中华书局版，第104、109页。

⑯⑰宫中朱批奏折，第294卷，第5号：乾隆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

⑲宫中朱批奏折，第294卷，第1号：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折。

⑳宫中朱批奏折，第298卷，第2号：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两广总督富勒浑奏折。

㉑宫中朱批奏折，第299卷，第1号：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福建巡抚雅德奏折。

㉒宫中朱批奏折，第274卷，第6号：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湖广总督特成额奏折。

㉓军机处录副奏折，第9278卷，第40号：乾隆五十年四月十一日，湖南巡抚陆耀奏折。

㉔宫中朱批奏折，第274卷，第21号：乾隆五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广总督特成额、湖北巡抚吴垣奏折。

㉕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光启出版社1993年版，第11页。

（责任编辑 丁进军）